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12215R	建设项目代码	2303-320571-89-05-144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培勤	联系方式	13862030463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所在区域	度假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44'46.093" 纬度:31°21'54.9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别	53-292 塑料制品业-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34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3.05.30	预计投产时间	2023.07.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环保部在江苏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与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相符
2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2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 km，均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保要求的产品，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的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在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无氮磷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条例第二十四条，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或活动。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2）分区建设引导及发展定位

表 1-2 园区空间发展片区划分

名称	四至范围	面积 (km ²)	发展定位	包含区域
娄葑街道	西至东环路、东至金鸡湖、北至规划范围北边界、南至苏州工业园区南边界	44	苏州市中央商务区、苏州东部新城宜居示范区，以商务办公、金融证券、总部经济、生态居住等为主要功能，同时培育动漫、软件、信息研发等创意产业。	包含娄葑片区和中新合作区一区两部分
斜塘街道	东至春秋浦、西至金鸡湖、北至娄江、南至规划范围南边界	106	苏州市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基地、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苏州市教育科研区、苏州东部新城文化创意区、宜居示范区，以商业休闲、文化会展、公共服务、商务金融、高新技	包含中新合作区二区、三区、斜塘片区和科教创新区

			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设计、文化教育、生态居住等为主要功能。	
胜浦街道	西至春秋浦、东至苏州工业园区东边界、北至娄江、南至苏州工业园区南边界	35	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保税区、物流商贸区，以高新技术产业、物流商贸、国际商贸为主要功能。	包含综合保税区、胜浦生活片区和产业片区
唯亭街道	以娄江和规划范围边界为界	93	苏州市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基地、苏州东部交通枢纽、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以总部经济、生态研发、办公、旅游和度假休闲为主要功能	包含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不纳入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和唯亭片区
<p>(3)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为：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p> <p>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是以装备制造配套为主导产业的生产企业，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产业发展方向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p>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分别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3。</p>								
	表 1-3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0	68.20	北；1.2km	
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8.8km	
3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南；5.3km	
4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东北；6.0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26号，距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									

湿地 1.2km，距离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 8.8km，距离西南侧金鸡湖重要湿地 5.3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 6.0km，均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为：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生产过程中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表 1-4 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为注塑、吸塑生产项目，仅用水、电，所用能耗少；并已采取有效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是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注塑、吸塑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以上工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以上工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注塑、吸塑生产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 万，投资额在 2000 万以上，符合要求。并且企业在 B 类企业名单中，符合扩建要求	是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 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是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26号，属于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房现有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符合。</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符合。</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水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环保部门申请，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减少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之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注塑、吸塑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相符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重点保护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9.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

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

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离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距离为 1.2km，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的项目，未增设排污口，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7、政策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苏州市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内容；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辅料的采购，采用低 VOCs 的胶粘剂、水性油墨等，原辅料均为环保型。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保持密闭状态，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涉及使用少量胶粘剂、水性油墨等，挤出、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应制定运行监管方案，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相关工作，定期更换耗材、吸附材料等，应保存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定期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	相符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取用状态时关闭。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塑料片材通过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管道运输。	相符
5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挤出、注塑、吸塑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气体，收集率达 90%，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极少，且通风环境良好，符合标准。	相符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1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11	敞开页面 VOCs 无组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织排放控制 要求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p>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文件要求：</p> <p>（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3）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4）各设区市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p>				

行动，负责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到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SGS检测报告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其他”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限值。

表 1-10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胶粘剂种类	VOCs 限值	本项目原辅料 VOCs 含量
水基胶粘剂	50g/L	18g/L

本项目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SGS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6.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表 1-1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油墨种类		VOCs 限值	本项目原辅料 VOCs 含量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30%	16.8%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胶粘剂剂、油墨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现有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浦田路 135 号。企业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模具、包装材料、五金件、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及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
内容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拟投资 3000 万元，将租赁现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南 1F、2F、4F 和北 1F 闲置 6000 平方米厂房，拟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3-320571-89-05-144165，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349 号）。本次扩建后浦田路厂区仍保持独立生产，相关的产能、设备、人员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要求，本项目为生产项目，原料使用和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少，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

原则表”中各项类别，均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类别；因此我公司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南 1F、2F、4F 和北 1F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南 1F、2F、4F 和北 1F。目前厂区内已建成的 2 幢厂房，南楼北楼各四层，扩建项目租赁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1F、2F、4F 和北楼 1F；南楼 3F 和北楼 2F、3F、4F 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靠围墙处设置两间危废仓库，本项目使用西侧的一间，东侧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富泽路和高北河；西侧为正在建设的标准厂房；北侧为唯亭工业坊-司捷易兰姆布斯控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情况图见附图 4。

平面布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图，本项目南 1F 为薄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成型区、薄片印字区及挤出区；南 2F 为薄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区、包装区、常用模具放置区；南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模房；北 1F 为厚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成型区、装配间、厚片印字区、粉碎区、厚片雕刻区、就餐区；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靠围墙处西侧的一间为本项目危废仓库。

投资总额：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员工新增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建设项目设有就餐区，未

设置厨房，餐食全部从外订购。

因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主要指富泽路厂区；原浦田路厂区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见现有项目介绍。

3、产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富泽路厂区主要从事薄片、厚片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浦田路厂区主要从事吸塑制品托盘的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富泽路 厂区	薄片塑料制品	200*150*10~2000*800*80mm	0	950 万只	950 万只	6000	/	/
	厚片塑料制品	200*200*20~3500*2500*850mm	0	50 万只	50 万只	6000	/	/
浦田路 厂区	吸塑制品	托盘 (边长: 50~200mm)	900 万只	0	900 万只	7200	产品包装, 物流周转	/

4、工程情况

本项目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富泽路厂区）	备注
主体工程		
薄片车间	3000m ²	南 1F、南 2F
厚片车间	1500m ²	北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70m ²	位于南 4F
就餐区	350m ²	位于北 1F
公用工程		
给水（t/a）	3042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t/a）	240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万度/年）	480	区域电网
空压机站（台）	10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²	位于南 4F
成品仓库	480m ²	位于南 4F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南 4F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处

环保工程		
废气（有组织）	南 1F 挤出区、注塑/吸塑区、印字区废气和南 2F 注塑/吸塑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 ³ /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北 1F 注塑/吸塑区、印字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 ³ /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无组织）	未收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理率 90%）；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身配备布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返还给供应商	零排放
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达标排放

5、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富泽路 厂区	薄片、厚片 塑料制品	注塑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4 台	中国
		吸塑成型机	NH2002/MVF-750/S-800/HK-6000-SS	18 台	中国
		冲床机	HTJ-530T/ABC-E3050/ABC-400/ABC-60/HTJ-960T/HTJ-9200T	11 台	中国
		厚片成型机	HSPF-600/HS PF-500	5 台	中国
		雕刻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4 台	中国
		烘箱	——	1 台	中国

		折弯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1台	中国
		剪板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1台	中国
		粉料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5台	中国
		挤出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1台	中国
		激光切割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2台	中国
	公辅设备	空压机	SA22A	10台	中国
		风机	20000m ³ /h 10000m ³ /h	2台	中国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800碘值	2套	中国
		冷水机	3P/5P/10P	27台	中国
		移动式除尘装置	——	1台	中国

6、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厂区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富泽路厂区	原料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700t	150kg/装	70t	原料仓库	货运
		PS	聚苯乙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700t	25kg/袋	70t	原料仓库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500t	150kg/装	50t	原料仓库	
		PE	聚乙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500t	150kg/装	50t	原料仓库	
		PP	聚丙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80t	150kg/装	8t	原料仓库	

辅料	PC	聚碳酸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10t	150kg/装	1t	原料仓库
	PVC	聚氯乙烯,片状、粒状(粒径 2.5~3.5mm)	固体	10t	150kg/装	1t	原料仓库
	塑料配件	塑料	固体	20万只	袋装	2万只	原料仓库
	金属配件	铁、不锈钢等	固体	20万只	袋装	2万只	原料仓库
	胶粘剂	3L/桶	液体	0.45t	桶装	0.09t	化学品安全柜
	脱模剂	500ml/瓶	液体	0.075t	瓶装	0.024t	化学品安全柜
	油墨	1kg/桶	液体	0.01t	桶装	0.01t	化学品安全柜
	酒精	25L/桶	液体	0.1t	桶装	0.04t	化学品安全柜
	抗静电液	聚烷氧化基化多聚碳酸盐及多聚硫酸盐和聚合多元醇 100%	液体	0.05t	25L/桶	0.05t	化学品安全柜
	液压油	208L/桶	液体	0.4t	桶装	0.2t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ET	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温度 250-255℃,分解温度 353℃;无毒、无味。	燃烧容易,离火后慢慢熄灭	无毒
2	PS	无色透明,闪点温度: 156.3℃,熔点温度: 212℃,熔融温度 240℃,分解温度 300℃以上,无毒、无臭、无色。	易燃	无毒
3	ABS	不透明呈象牙色,无毒、无味,无明显熔点,热变形温度 70-107℃,成型温度: 160-240℃,熔融温度在 217-1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无毒。	低可燃	无毒
4	PE	无色乳白色蜡状,无毒、无味,闪点温度: 270℃,熔点温度 85-110℃,	易燃	无毒
5	PP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温度: 164-170℃,分解温度: 300℃以上,	易燃	无毒
6	PC	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易燃,熔点温度: 164-170℃,软化温度: 155℃左右。	燃烧容易,离火熄灭	无毒
7	PVC	白色或浅黄色,熔点温度: 170-195℃,无毒、无臭。	不易燃	无毒

8	胶粘剂	白色无味液体；pH：5.5~7.5；沸点：接近100℃；溶解温度：接近0℃；闪火点：无；固含量≥43.0%；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不易燃易爆	无毒
9	脱模剂	淡琥珀色液体，略有溶剂味；物理状态：液相与蒸汽相；挥发速率（水=1）：>1；重量挥发百分率（wt%）：90-99；蒸汽密度（空气=1）：>1。	易燃	LD50 5708mg/kg（兔经口）；LC50 46650mg/m ³ （大鼠吸入）
10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水；外观性状：混合色液体；pH：8-9.5；沸点：760mmHg~100℃；相对密度（水=1）：~1.1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	不易燃易爆	低毒
11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70608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12	抗静电液	无色或淡色液体；pH：5-8；相对密度：1.2；沸点：23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1%；闪点：130℃；引燃温度：160℃	可燃	属于低毒类 LD50：2400mg/kg（小鼠经口）；3300mg/kg（大鼠经口）LC50。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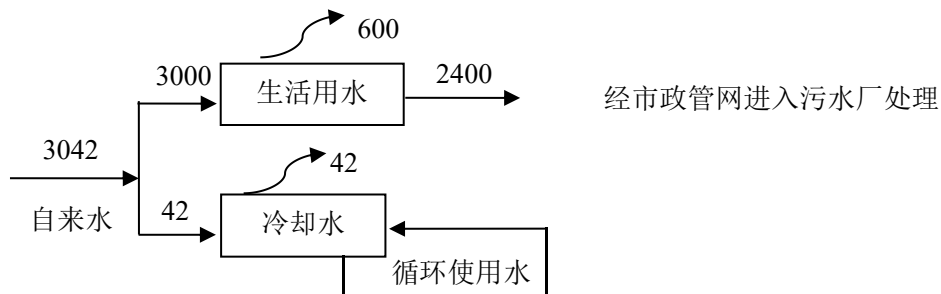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部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分区、简单的建筑装饰工程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整体不涉及土建及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因此不涉及产生常见的的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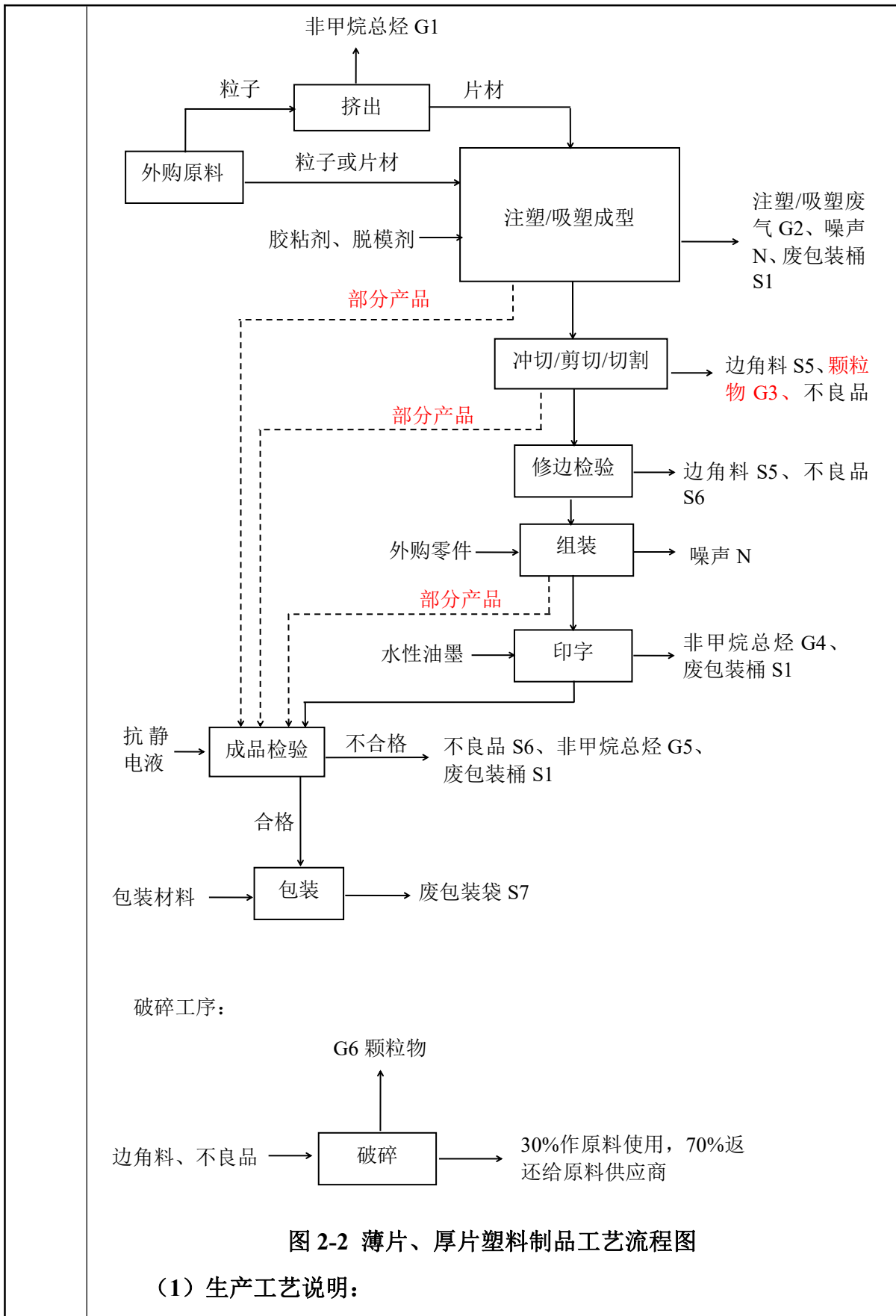
(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噪声：主要为装修机械噪声。

(3) 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薄片、厚片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外购原料及配件

外购 PET、PS、ABS、PE、PP、PC、PVC 等粒状（粒径：2.5~3.5mm）或片状塑料原料，外购塑料配件和金属配件用于组装，仅部分产品需要组装，所以零部件用量不大。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挤出

人工将 PS 塑料粒子原料放入料斗中，因粒子粒径为 2.5~3.5mm，故无粉尘产生；料斗腔内形成一定的负压把塑料粒子通过料管输送到料筒内，塑料粒子在加热料筒中受到料筒的传热和螺杆对塑料的剪切摩擦热的作用而逐渐熔融塑化，然后在挤压系统作用下，塑料熔体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挤出模具（机头及口模）以及一系列辅助装置（定型、冷却、牵引和切断），从而得到吸塑工序所需要的片状型材。此工序粒子经过高温挤出会产生挥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注塑/吸塑成型

注塑：以 PET、PS、ABS、PE、PP、PC、PVC 等塑料粒子作原料经设备自动吸入注塑机加热熔融，把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高压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风冷或水冷，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后取出的工艺过程。吸塑：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 PET、PS、ABS、PE、PP、PC、PVC 等片状塑料原料或挤出工序产生的片状塑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真空罩，或贴附着于各种形状产品的表面冷却定型（风冷或水冷，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后形成产品的过程。此过程产生废气 G2，产生噪声 N。

加热温度的设定要根据具体材料来设定，比如：PP 设定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PC 设定加热温度为 230℃左右等；在这个温度范围，PET、PS、ABS、PE、PP、PC、PVC 等粒状、片状塑料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但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在成型时部分产品膜具上要提前放置膜布，为了固定膜布，会使用胶粘剂用于固定膜布，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部分脱模困难的工件需要用脱模剂帮助脱膜，提前将脱模剂喷在膜具上，冷却成型后便可成功脱模，此处脱模

剂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薄片塑料制品车间的集气罩仅对加热区域进行收集，无法收集成型时使用胶粘剂和脱模剂产生的挥发废气，但是胶粘剂和脱模剂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挥发气体较少，可做到无组织达标排放。厚片塑料制品车间的加热和成型是一体的，集气罩设置在在机器上方，可同时收集胶粘剂和脱模剂与注塑/吸塑产生的挥发废气，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G2（粒状、片状塑料挥发：其中 ABS 中苯乙烯、丙烯腈单体少量挥发；PS 中苯乙烯、甲苯单体、乙苯单体少量挥发；其他塑料原料和胶粘剂及脱模剂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噪声 N；产生废包装桶 S1；废气处理设备定期产生废活性炭 S2 和废滤棉 S4。

此过程部分注塑/吸塑成型的产品，可直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3) 冲切/剪切/切割

部分注塑/吸塑成型的塑料件需要进行修边或切割，对于工件不大的可直接放入冲床，利用机器施加压力将不需要的边角切除；对于较大的工件则需要用剪板机对工件边角进行剪切；对于有形状需求的工件，需要放到切割机上，切出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厚片塑料制品车间，原料为 PC 材质的产品切割时，采用激光切割机，此切割机使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机器自带有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完成冲切/剪切/切割的产品可直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4) 修边检验

组装和印字前需要用专用刀具将产品边缘的毛刺修掉，并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要符合组装和印字要求。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良品。

5) 组装

少部分产品可能需要用外购配件（塑料配件或金属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仅机械操作，不产生废气，但有噪声 N 产生。部分完成组装的产品可直

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6) 印字

根据客户的需求，用丝网做制板材料，人员通过刮板在印版上刮动挤压，将网版上的水性油墨印到工件指定位置上。此过程主要产污为水性油墨中助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不是全部工件都需要进行，只有很少一部分需要，使用量很少，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吸塑挥发废气混合，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7) 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静电测试，当测试不达标时，会用到抗静电液消除静电，此工序抗静电液会产生挥发废气，因为使用量很少，废气产生量也很少，能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故直接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不良品；产生废包装桶。

8) 包装

按照要求用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2) 破碎工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工序在独立密闭的车间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考虑到工艺中塑料种类的多样性，粉碎后 30%的塑料粒子回收利用进入注塑/吸塑成型工序，70%返还给供应商。此工序产生粉尘 G6（颗粒物）。

2、产排污环节分析

2-6 本项目产污汇总表

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吸塑区废气	注塑/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G3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G4	印字区废气	印字	非甲烷总烃	
		G5	成品检验区 废气	成品检验	非甲烷总烃	
		G6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噪声	N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	噪声	
	固废	一般 固废	S5	边角料	注塑/吸塑成型、冲切/ 剪切/切割、修边检验	边角料
			S6	不良品	注塑/吸塑成型、修边 检验	不良品
			S7	废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袋
		危废	S1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桶	有机物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S3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液压油	
S4			废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 现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前项目概况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浦田路 135 号、富泽路 26 号。浦田路 135 号厂区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号：0100000996），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号：0001820）；验收通过内容：年产吸塑制品（托盘）900 万只。					
	关于富泽路厂区情况，2021 年 3 月企业计划在富泽路扩建生产，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时候通过了一份环保审批（档案号：C20210094），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配件 150000 万只扩建项目。该项目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注塑生产改建项目环保审批（档案号：C20210593），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注塑生产改建项目。直到 2022 年 6 月 31 日这两个项目因为经济效益不好					

停止生产，设备、产线全部撤出，并与苏州天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已确定该厂区原项目不再生产，不再产污，固废危废均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纠纷。所以与本项目有关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分析仅对在生产的浦田路厂区进行分析。

公司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情况表

地址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时间及档案号	环保工程验收时间及档案号	现状
浦田路厂区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托盘）900万只	自检表	2003年4月30日通过项目审批，档案编号 0100000996	2007年4月26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 0001820	正常生产
富泽路厂区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50000 万只扩建项目（异地扩建）年产塑料配件 150000 万只	报告表	2021年03月31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 C20210094	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配件 150000 万只扩建项目。	不再生产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改建项目	报告表	2021年11月17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号：C20210593）	2022年1月20日通过了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注塑生产改建项目。	不再生产



图 2-3 富泽路厂区与浦田路厂区位置关系图



图 2-4 浦田路厂区园区平面布置图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情况

现有项目已验收吸塑制品，自检表中其余产品均取消建设，以下内容均参考验收报告列出（仅为吸塑制品对应原辅料、设备和产污）。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厂区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浦田路厂区	原料	塑料片材	PS/PET/ABS	固体	1000t	5kg/装	100t	原料仓库	货运
	辅料	水性油墨	PP 树脂 25%、炭黑色粉、水 50%，助剂 ≤25%	液体	14 桶	1kg/桶	12 桶		
		塑料袋	1000 只/箱	固体	25 万只	1000 只/箱	5 万只		
		纸箱	1000 只/箱	固体	5 万只	1000 只/箱	1 万只		
		胶水	羧酸型水性聚氨酯 50-55%、助剂 ≤1%、其余为水	液体	480L	5L/桶	360L		
		脱模剂	丁烷气 50%、助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5%	液体	32 瓶	500mL/瓶	10 瓶		

	酒精	酒精纯度 75%	液体	3 桶	5L/桶	1 桶	
	异丙醇	500mL/桶	液体	2 瓶	500mL/桶	2 瓶	
	液压油	50L/桶	液体	1.5t	50L/桶	0.5t	

注：胶水根据组分判定可挥发性物质占比≤10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为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领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0g/kg；现有项目使用胶水满足限值要求。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厂区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浦田路 厂区	吸塑生产 设备	真空吸塑成型机	/	8	
		真空全自动吸塑机	ZS-7285-SZ	1	中国
		全自动吸塑机	G629-4BS4-DR	2	中国
		全自动高速压空成型机	HSPF-600	2	中国
		油压冲床	HTJ-530T	8	中国
		冷水机	3P/5P/10P	13	中国

表 2-10 现有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浦田路厂区）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
成品仓库		300m ²	/
运输		原辅料运输主要由供应商送货，产品运输进行托运	/
公用工程			
给水（t/a）		300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t/a）	间接循环冷却水	6.5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200	
	合计	1206.5	
供电（万度/年）		90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循环冷却系统		工业冷水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1 个危废仓库 14m ²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噪声措施	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吸塑制品（托盘）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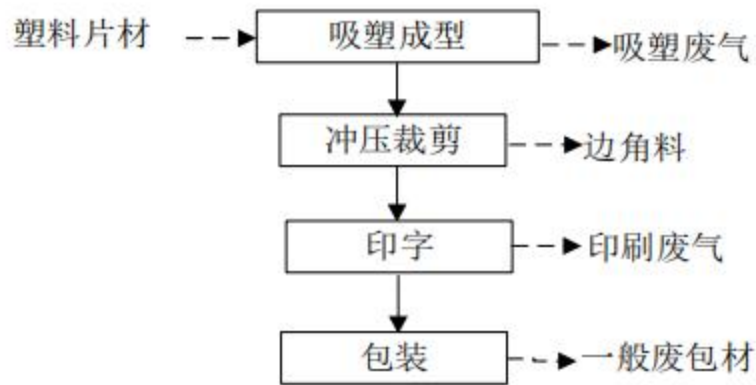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塑制品（托盘）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吸塑成型：将棉布用胶水固定在模架上（目的是保证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表面光滑），将棉布表面涂抹一层脱模剂（达到易脱模的效果），通过电加热将上料后的塑料片材加热至软化状态，软化后的塑料片材在模具的真空吸附力的作用下吸塑成型并通过循环冷水机间接冷却，从而制成半成品。根据塑料片材的物料特性，软化温度控制在 125~185℃范围，由于塑料片材开始热分解的温度约为 220℃，在此温度下，塑料片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废气。此过程产生少量吸塑废气；胶水中助剂可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脱模剂中助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 冲压裁剪：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经液压裁断机裁剪，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3) 印字: 根据客户的需求, 利用水性油墨通过网版将标识复制到指定的位置。此过程水性油墨用量少且挥发性小, 产污可忽略不计。

4) 包装: 将成品的工件, 按照不同的要求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一般废包材。

2.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浦田路厂区现有项目为租赁厂房, 已设置有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 均设置在室内, 且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 到目前为止无渗漏事故产生; 现有项目四周均为企业; 经了解, 现有项目无环境纠纷问题。企业因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 环保申报文件为《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自检表》, 未量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本环评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现有项目废水、固废及废气的排放情况。

(1) 废气

1) 现有项目在吸塑工段软化温度在 125-185°C 左右, 在此温度下, 塑料片材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 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 (PET 热分解温度 283-306°C, PS 的热分解温度 300-400°C, ABS 的热分解温度 270-330°C), 但会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吸塑件在冷却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塑料配件生产吸塑排放系数为 1.9kg/t 树脂原料计算, 现有项目塑料片材用量为 10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t/a。

其中使用的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在熔融过程中苯乙烯及丙烯腈单体少量挥发。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 丙烯腈产生系数为 0.05kg/t, 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1kg/t。ABS 原料用量总计 100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5t/a, 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t/a; 使用的 PS (聚苯乙烯) 产生的挥发气体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 产生系数为 5.4g/kg, 聚苯乙烯中苯乙烯单体: 甲苯单体: 乙苯单体=7:2:1, PS (聚苯乙烯) 原料用量总计 200t/a, 苯乙烯产生量为 0.756t/a, 甲苯产生量为 0.216t/a, 乙苯产生量为 0.108t/a。

2) 现有项目胶水用量为 480L/a, 其中含有 1% 助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4t/a。

3) 现有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6L/a, 其中含有 35%助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t/a。

4) 现有项目酒精及异丙醇仅用于擦拭模具以及部分生产设备, 因车间面积较大, 清洁过程不好做废气收集处理且产生量小, 故只做定性评价, 不做定量分析酒精及异丙醇挥发产生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吸塑废气、脱模剂与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处理设备的集气风量为 20000m³/h, 收集效率 90%以上, 处理效率 90%以上,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GB/T 16578 的规定;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时间约 72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71t/a, 无组织排放量 0.19t/a; 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 0.004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05t/a; 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 0.689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766t/a; 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194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16t/a; 乙苯有组织产生量 0.0972t/a, 无组织排放量 0.0108t/a。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采用耐腐蚀材料、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为目前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中常用活性炭类型之一), 过程控制使用压差计。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有机废气收集和活性炭处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 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间接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冷水机的水容量总计约 6.5m³, 冷却水循环使用, 循环水量约 20m³/h, 循环冷却水总循环量 149350t/a, 蒸发损耗量以 1%计, 定期补水量总计 1493.5t/a, 考虑水质对设备影响需一年更换一次, 排放量 6.5t/a; 定期补水和

更换用水量总计 1500t/a。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吴淞江。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现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行以来，无环境相关投诉。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 0.15t/a，废活性炭 5.16t/a，废油桶 0.05t/a，废液压油 0.6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建有 1 间 14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产生主要为废边角料 2t/a，一般废包材 0.1t/a。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约 18.6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1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4	加盖密闭	6t	约 1 季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或桶装		约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约 1 季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约 1 季

按照《废气资源分类与代码》（GB/T 27610-2020）要求，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06	冲压裁剪	固态	塑料	2	供应商回收
2	一般包装材		07	仓储、包装	固态	纸、塑料袋等	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6	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3 浦田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1	1.5390	0.171

废水		丙烯腈	0.0045	0.0041	0.00045	
		苯乙烯	0.6894	0.6205	0.06894	
		甲苯	0.1944	0.1750	0.01944	
		乙苯	0.0972	0.0875	0.009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	0	0.19	
		丙烯腈	0.0005	0	0.0005	
		苯乙烯	0.0766	0	0.0766	
		甲苯	0.0216	0	0.0216	
		乙苯	0.0108	0	0.0108	
	间接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COD	0.0026	0	0.0026
			SS	0.00195	0	0.00195
			TP	0.0006	0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COD	0.48	0	0.48
			SS	0.36	0	0.36
NH3-N			0.03	0	0.03	
合计		废水量	1206.5	0	1206.5	
		COD	0.4826	0	0.4826	
		SS	0.36195	0	0.36195	
	NH3-N	0.03	0	0.03		
	TP	0.0006	0	0.0006		
固废	废化学品包装	0.15	0.15	0		
	废活性炭	5.16	5.16	0		
	废油桶	0.05	0.05	0		
	废液压油	0.6	0.6	0		
	废边角料	2	2	0		
	一般包装材	0.1	0.1	0		
	生活垃圾	18.6	18.6	0		

2.3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企业因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环保申报文件为《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自检表》，未量化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编号：320509-2020-201-L），本环评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了现有项目废水、固废及废气的排放情况。

(3) 现有项目（浦田路）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0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厂房开发，租赁，并组织开发建设所需原辅材料(涉及资质和许可证的凭资质

和许可证经营); 招商引资;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项目租赁厂房屋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该厂房在租赁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没有用做生产, 厂房为空置状态, 无遗留环境问题; 因此, 不存在与现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浦田路)所在地于 2003 年 04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101111996), 并于 2007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档案编号: 0001820)。现有项目租赁 A1 栋厂房, 其余厂房均为生产企业, 对现有项目影响较小; 产污治理遵循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的辅助工程设施完善,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 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 设有节流阀门, 并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现有项目依托其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 但现有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能单独计量。

(4) 扩建后异地新增租赁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富泽路), 扩建项目出租方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 55127.6 万元整, 主要从事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原厂房为天华新能源自用, 主要用于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和仓储, 产污较少, 现为空置, 无遗留环境问题; 租赁厂区为工业用地, 与规划用地相符,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建设可行。

扩建项目所在地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1468200), 并于 2016 年 01 月验收合格(档案编号: 000803), 并能实现接管通过验收。目前已建成 2 幢厂房, 南楼共四层, 扩建项目租赁 1、2、4 层, 3 层为天华新能源自用进行产品生产; 北楼共 4 层, 扩建项目租赁 1 层, 2、3、4 层为天华新能源自用进行生产项目, 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产污治理遵循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辅助工程设施完善, 排水系统

为雨污分流制，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设有节流阀门，并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依托其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但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能单独计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要求，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环评引用《202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2021 年园区 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 达标，O₃ 超标，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7%，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优于一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值满足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VOCs）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青剑湖边（E120°43'21”，N31°22'10”）”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5月14日和5月16日-5月19日连续7天对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5月15日下雨暂停采样），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分别为2时、8时、14时和20时。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1.2km，属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详情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范 围%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 情况
青剑湖边	西北，1.2km	VOCs	17.5-286	2.9-47.7	60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 VOCs 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春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1902 万个/升，同比下降 43.0%，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2297 万个/升，同比下降 16.6%，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一污厂、二污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5月18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吴淞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500米 （E120° 48' 44"、N31° 16' 8"）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120° 49' 18"、N31° 18' 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1000米 （E120° 49' 41"、N31° 17' 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上游500米 （E120° 48' 44"、N31° 16' 8"）	浓度范围	7.17~7.88	2.4~3.2	0.327~0.523	0.11~0.14	7~8
	浓度均值	-	2.9	0.440	0.13	8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E120° 49' 18"、N31° 18' 3"）	浓度范围	7.32-7.72	2.2-4.8	0.329~1.030	0.15~0.24	5~7
	浓度均值	-	3.5	0.781	0.21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1000米 （E120° 48' 41"、N31° 17' 44"）	浓度范围	7.42~7.81	1.0~3.5	0.398~0.656	0.11~0.20	5~8
	浓度均值	-	2.6	0.540	0.14	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	10	1.155	0.3	60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限值要求，水质情况良好，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4分贝，同比下降1.0分贝，达到昼间四级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同比升高0.5分贝，达到夜间四级水平，其中昼间、夜间区域噪声评价为优于三级的占比分别为26.7%、20.6%。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对本项目厂界外1m处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时环境状况：气象条件为昼间，晴，风速1.6m/s；夜间，晴，风速2.0m/s。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声级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1.1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1.2	51.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61.5	50.7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61.2	51.9		65	55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较单一且可控，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持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通过环境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无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 中未规定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 <p>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B 等级</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3">《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td> <td rowspan="3">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 <td>氨氮</td> <td>mg/L</td> <td>1.5（3）*</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COD	mg/L	3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COD	mg/L	3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甲苯	/		0.8		
	颗粒物	/		1.0		
	丙烯腈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区域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浦田路厂区）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浦田路厂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1	1.5390	0.171	0	0.171	0
			丙烯腈	0.0045	0.0041	0.00045	0	0.00045	0
			苯乙烯	0.6894	0.6205	0.06894	0	0.06894	0
			甲苯	0.1944	0.1750	0.01944	0	0.01944	0
			乙苯	0.0972	0.0875	0.00972	0	0.00972	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	0	0.19	0	0.19	0
			丙烯腈	0.0005	0	0.0005	0	0.0005	0
			苯乙烯	0.0766	0	0.0766	0	0.0766	0
			甲苯	0.0216	0	0.0216	0	0.0216	0
			乙苯	0.0108	0	0.0108	0	0.0108	0
废水	废水量	1206.5	0	1206.5	0	1206.5	0		
	COD	0.4826	0	0.4826	0	0.4826	0		
	SS	0.36195	0	0.36195	0	0.36195	0		
	NH3-N	0.03	0	0.03	0	0.03	0		
	TP	0.006	0	0.006	0	0.006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6	18.6	0	0	18.6	0		
	一般固废	2.1	2.1	0	0	2.1	0		
	危险固废	5.96	5.96	0	0	5.96	0		

本项目（富泽路厂区）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富泽路厂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1112	6.4001	0.7111	0	0.7111	0
		丙烯腈	0.0225	0.0202	0.0023	0	0.0023	0
		苯乙烯	3.1068	2.7961	0.3107	0	0.3107	0
		甲苯	0.8748	0.7873	0.0875	0	0.0875	0
		乙苯	0.4374	0.3936	0.0438	0	0.043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468	0	0.8468	0	0.8468	0
		丙烯腈	0.0025	0	0.0025	0	0.0025	0
		苯乙烯	0.3452	0	0.3452	0	0.3452	0
		甲苯	0.0972	0	0.0972	0	0.0972	0
		乙苯	0.0486	0	0.0486	0	0.0486	0
		颗粒物	0.7606	0.6075	0.1445	0	0.1445	0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0	2400	0	
	COD	0.96	0	0.96	0	0.96	0	
	SS	0.72	0	0.72	0	0.72	0	
	NH3-N	0.072	0	0.072	0	0.072	0	
	TP	0.012	0	0.012	0	0.012	0	
	TN	0.144	0	0.144	0	0.144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0	30	0	
	一般固废	525	525	0	0	525	0	
	危险固废	47.87	47.87	0	0	47.87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基本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厂区内适应性改造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作业，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1) 挤出废气</p> <p>挤出工序使用 PS 塑料粒子进行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挤出排放系数为 2.7kg/t 计算；挤出工序原料为 PS（聚苯乙烯）塑料粒子用量为 2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使用 PS（聚苯乙烯）产生的挥发气体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系数为 5.4g/kg，聚苯乙烯中苯乙烯单体：甲苯单体：乙苯单体=7:2:1，苯乙烯产生量为 0.756t/a，甲苯产生量为 0.216t/a，乙苯产生量为 0.108t/a。挤出工序在北 1F 生产，产生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2) 注塑/吸塑区废气</p> <p>①注塑/吸塑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注塑排放系数为 2.7kg/t 计算；薄片塑料制品塑料总用量为 2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破碎后薄片塑料制品的塑料回收利用量为 180t/a，增加产生非甲烷总烃量 0.486t/a；厚片塑料制品塑料总用量为 5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t/a。破碎后厚片塑料制品的塑料回收利用量为 45t/a，增加产生非甲烷总烃量 0.122t/a。其中使用的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在熔融过程中</p>

苯乙烯及丙烯腈单体少量挥发。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丙烯腈产生系数为 0.05kg/t，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1kg/t。薄片塑料制品 ABS 原料用量总计 300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1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t/a；厚片塑料制品 ABS 原料用量总计 200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1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t/a。使用的 PS（聚苯乙烯）产生的挥发气体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系数为 5.4g/kg，聚苯乙烯中苯乙烯单体：甲苯单体：乙苯单体=7:2:1，薄片塑料制品 PS（聚苯乙烯）原料用量总计 620t/a，苯乙烯产生量为 2.3436t/a，甲苯产生量为 0.6696t/a，乙苯产生量为 0.3348t/a。厚片塑料制品 PS（聚苯乙烯）原料用量总计 80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3024t/a，甲苯产生量为 0.0864t/a，乙苯产生量为 0.0432t/a。

②在脱模时，偶尔会使用脱模剂帮助顺利脱模，脱模剂中含有硅油，常温下不会挥发，脱模剂喷涂在模具上，当刚刚加热熔融的原料进入模具，脱模剂因高温而产生的少量有机硅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523kg/t 原料计算。薄片塑料制品脱模剂用量约 0.06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0.00015t/a，由于集气罩无法收集到，故直接无组织排放。厚片塑料制品脱模剂用量约 0.015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0.00004t/a，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③胶粘剂根据 SGS 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8g/L；薄片塑料制品胶粘剂用量约 0.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65t/a，由于集气罩无法收集到，故直接无组织排放。厚片塑料制品胶粘剂用量约 0.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6t/a，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薄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5.886t/a，丙烯腈 0.015t/a，苯乙烯 2.3736t/a，甲苯 0.6696t/a，乙苯 0.3348t/a，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90%）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5297t/a，丙烯腈 0.0014t/a，苯乙烯 0.2136t/a，甲苯 0.0603t/a，乙苯 0.0301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5886t/a, 丙烯腈 0.0015t/a, 苯乙烯 0.2374t/a, 甲苯 0.0670t/a, 乙苯 0.0335t/a。

本项目厚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4736t/a, 丙烯腈 0.01t/a, 苯乙烯 0.3224t/a, 甲苯 0.0864t/a, 乙苯 0.0432t/a, 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90%)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86t/a, 丙烯腈 0.0009t/a, 苯乙烯 0.029t/a, 甲苯 0.0078t/a, 乙苯 0.0039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429t/a, 丙烯腈 0.001t/a, 苯乙烯 0.0322t/a, 甲苯 0.0086t/a, 乙苯 0.0043t/a。

(2) 切割区废气

厚片塑料制品车间原料为 PC 材质的产品切割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中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产污系数为 5.3kg/t;厚片塑料制品使用 PC 原料 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6t/a,经过激光切割机自带收集(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9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2t/a。

(3) 印字区废气

本项目印字区使用少量水性油墨进行印字,根据水性油墨的 SGS 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8%;本项目薄片塑料制品印字使用油墨 0.005t/a,则油墨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84t/a,经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008t/a;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08t/a。

本项目厚片塑料制品印字使用油墨 0.005t/a,则油墨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84t/a,经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008t/a,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08t/a。

(4) 检验区废气

检验时,对于静电测试不达标时会使用抗静电液,根据抗静电液 MSDS 组分含量知道其挥发量为 100%,抗静电液年使用量为 0.05t/a,其挥发废气产生量为 0.05t/a。因为该工序不具备安装集气罩的条件,但是由于使用量较小,能达

到无组织达标排放标准，故可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

(5) 粉碎区废气

企业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收集后需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不良品粉碎量约 750t/a，粉碎过程为加盖半密闭式粉碎，逸散出来的颗粒物量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以粉碎量的 0.1%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t/a，经收集率和处理率均为 90%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25t/a。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挤出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4	集气罩	90	0.486	1#排气筒	0.054	南 1F
		苯乙烯		0.756			0.6804		0.0756	
		甲苯		0.216			0.1944		0.0216	
		乙苯		0.108			0.0972		0.0108	
注塑/吸塑区	薄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886	集气罩	90	5.2974	1#排气筒	0.5886	南 1F 和南 2F
		丙烯腈		0.015			0.0135		0.0015	
		苯乙烯		2.3736			2.1362		0.2374	
		甲苯		0.6696			0.6026		0.067	
		乙苯		0.3348			0.3013		0.0335	
	厚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4736	集气罩	90	1.3262	2#排气筒	0.1474	北 1F
		丙烯腈		0.01			0.0090		0.0010	
		苯乙烯		0.3224			0.2902		0.0322	
		甲苯		0.0864			0.0778		0.0086	
		乙苯		0.0432			0.0389		0.0043	
厚片 PC 件切割区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06	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	90	0	切割区	0.002	北 1F
薄片印字区	印字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84	集气罩	90	0.00076	1#排气筒	0.00008	南 1F
厚片印字区	印字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84	集气罩	90	0.00076	2#排气筒	0.00008	北 1F
薄片注塑/吸塑区	脱模剂+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665	未收集	0	0	薄片注塑/吸塑区	0.00665	南 1F 和南 2F
检验区	检验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5	未收集	0	0	检验区	0.05	全厂
粉碎区	粉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75	移动式除尘装置	90	0	粉碎区	0.1425	北 1F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 排 放 时 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 频 次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流 速 m/ s	温 度 °C	名 称	表 号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1#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	48.2 017	0.96 40	5.7842	600 0	二 级 活 性 炭	90	4.820 2	0.09 64	0.5784	28	0.7 5	12. 6	常 温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 1572-2 015)	表 5	60	/	1 次 / 一 年
	丙烯腈		0.11 25	0.00 23	0.0135				0.011 3	0.00 02	0.0014							0.5	/	
	苯乙烯		23.4 717	0.46 94	2.8166				2.347 2	0.04 69	0.2817							20	/	
	甲苯		6.64 17	0.13 28	0.7970				0.664 2	0.01 33	0.0797							8	/	
	乙苯		3.32 08	0.06 64	0.3985				0.332 1	0.00 66	0.0399							50	/	
2#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烃	1000 0	22.1 167	0.22 12	1.3270	600 0	二 级 活 性 炭	90	2.211 7	0.02 21	0.1327	28	0.4	22. 1	常 温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 1572-2 015)	表 5	60	/	1 次 / 一 年
	丙烯腈		0.15 00	0.00 15	0.0090				0.015 0	0.00 02	0.0009							0.5	/	
	苯乙烯		4.83 67	0.04 84	0.2902				0.483 7	0.00 48	0.0290							20	/	
	甲苯		1.29 67	0.01 30	0.0778				0.129 7	0.00 13	0.0078							8	/	
	乙苯		0.64 83	0.00 65	0.0389				0.064 8	0.00 06	0.0039							5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时间 h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界	厂区内
1	挤出区	非甲烷总烃	0.054	/	0.054	2*10	5	6000	4.0	6.0
		苯乙烯	0.0756		0.0756				/	/
		甲苯	0.0216		0.0216				0.8	/
		乙苯	0.0108		0.0108				/	/
2	薄片注塑/吸塑区	非甲烷总烃	0.5886	/	0.5886	55*22*2	10	6000	4.0	6.0
		丙烯腈	0.0015		0.0015				/	/
		苯乙烯	0.2374		0.2374				/	/
		甲苯	0.067		0.067				0.8	/
		乙苯	0.0335		0.0335				/	/
3	厚片注塑/吸塑成型+ 脱模剂+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0.1474	/	0.1474	20*20	5	6000	4.0	6.0
		丙烯腈	0.001		0.001				/	/
		苯乙烯	0.0322		0.0322				/	/
		甲苯	0.0086		0.0086				0.8	/
		乙苯	0.0043		0.0043				/	/
4	薄片印字区	非甲烷总烃	0.00008		0.00008	5*11	5		4.0	6.0
5	厚片印字区	非甲烷总烃	0.00008		0.00008	30*15	5		4.0	6.0
6	薄片注塑/吸塑区:薄片 脱模剂+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0.00665		0.00665	55*22*2	10		4.0	6.0
7	检验区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5*5	5		4.0	6.0
8	厚片激光切割区	颗粒物	0.0106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0.002	10*10	5		1.0	/
9	粉碎区	颗粒物	0.75	移动式除尘装置	0.1425	10*10	5		1.0	/
全厂		非甲烷总烃	0.8468	/	0.8468	3370	10	6000	4.0	6.0
		丙烯腈	0.0025		0.0025	/	/			
		苯乙烯	0.3452		0.3452	/	/			
		甲苯	0.0972		0.0972	0.8	/			
		乙苯	0.0486		0.0486	/	/			
		颗粒物	0.7606		移动式除尘装置	0.1445	200		5	1.0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集气装置

南 2F 和南 1F 的每台吸塑成型机上端用亚克力透明塑料板将散发废气污染源全部封闭，顶端设置一只排气口，收集方式为整体密闭罩，收集率高。南 1F 的挤出机、注塑机和北楼成型机不具备设计整体密闭罩条件，采用点对点热态上吸式外部集气罩收集，对于集气罩四周能按装软连的，可安装软连密闭，确保密闭收集，不能安装软连的，应尽量确保窗户和门窗密闭，确保收集效率。通过以上设置，预期收集率可达 9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前段设计过滤器，原理为过滤沉降，经小孔径过滤器过滤，一般处理效率在 90%以上，需要定期清理，从而保证处理效率，过滤的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具备技术可行性。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具体工作流程为风机将有机废气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2) 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3) 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4) 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本项目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治理效率在 50%-90%之间，本项目废气去除达标可行性分析率按 80%计。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均安装有压差表，对活性炭吸附饱和度进行监控，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情况表

名称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10000m ³ /h
型式	卧式	卧式
尺寸/mm	L3490×W1680×H2400 L3190×W1680×H2400	L1800×W1000×H1700mm×2
处理有害气体成份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溶剂最大浓度	≤100mg/m ³	≤100mg/m ³
设计净化效率	≥90%	≥90%
吸附材料	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动态吸附量	不低于 30%	不低于 30%
活性炭填充量	1.934t (0.967t+0.967t)	0.76t (0.38t+0.38t)
气流速度	0.6m/s	0.6m/s
活性炭更换时间*	19 天更换一次	43 天更换一次

压差表	压差表 1 个	压差表 1 个							
<p>*注：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进行计算，计算工程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由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建设后 1#、2#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情况见下表。</p>									
表4-5 本项目建设后活性炭的更换情况情况表									
序号	活性炭装 箱量 (kg)	动态吸 附比例	VOCS 消减浓 度 (mg/ m3)	设计排 气量 (m3/ h)	每天运 行小时 (h)	年工作 天 (d)	更换周 期(工 作天 数)	年更换 次数	年废活 性炭固 废量 (t/a)
1#	1934	0.30	73.6	20000	20	300	19	16	39.7
2#	760	0.30	26.1	10000	20	300	43	7	6.89
<p>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建成后 1#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年更换 16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7t/a；2#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年更换 7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89t/a。</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需满足测算的风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p>									

不小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小于 850m²/g。

参照多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般均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法，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具有技术可行性，能够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处理装置——移动式除尘器，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由风机引力作用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除尘装置。首先经过净化器进风口处的阻火网，可对大颗粒及焊接产生的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留，初步过滤后的烟尘经过滤芯防护板，进一步对颗粒和残留火星阻挡，过滤后的烟尘进入主滤芯，主滤芯选用进口防静电覆膜聚酯纤维材质，过滤效率达到 90%以上。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③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排放限值，厂区内丙烯腈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其他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所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因此，以上废气处理措施是合理的。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1）生产设施开停机

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产生排放会不稳定，约 0.1 小时恢复正常工况，正常工况下每天 1 次开机、1 次停机，故按 0.2 小时计算，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正常

工况的废气排放浓度，源强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时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内径 m	面积 m ²	管道长度 m	体积 m ³	风量 m ³ /h	持续时间 h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频次	采取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0.75	0.442	28	11.934	20000	0.2	<0.9640	<0.1928	开机 1 次 / 天 ; 停机 1 次 / 天	环保设施应先开机且后停机
	丙烯腈							<0.0023	<0.0005		
	苯乙烯							<0.4694	<0.0939		
	甲苯							<0.1328	<0.0266		
	乙苯							<0.0664	<0.0133		
2#	非甲烷总烃	0.4	0.1256	28	3.3912	10000	0.2	<0.2212	<0.0442	开机 1 次 / 天 ; 停机 1 次 / 天	环保设施应先开机且后停机
	丙烯腈							<0.0015	<0.0003		
	苯乙烯							<0.0484	<0.0097		
	甲苯							<0.0130	<0.0026		
	乙苯							<0.0065	<0.0013		

(2)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0，废气排放浓度相当于废气产生浓度，从废气处理措施故障起，发现并协调各部门停机的持续时间需 30 分钟，源强如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 h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频次	采取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0.5	0.964	0.4820	不定	协调废气处理措施对应生产线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次开机
	丙烯腈		0.0023	0.0012		
	苯乙烯		0.4694	0.2347		
	甲苯		0.1328	0.0664		
	乙苯		0.0664	0.0332		
2#	非甲烷总烃	0.5	0.2212	0.1106	不定	协调废气处理措施对应生产线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次开机
	丙烯腈		0.0015	0.0008		
	苯乙烯		0.0484	0.0242		
	甲苯		0.013	0.0065		
	乙苯		0.0065	0.0033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t/a)	1小时浓度标准(mg/m ³)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8468	2	3370	19.8	50
	丙烯腈	0.0025	0.15	2840	0.1	50
	苯乙烯	0.3452	/		/	/
	甲苯	0.0972	0.8		4.5	50
	乙苯	0.0486	/		/	/
	颗粒物	0.1445	1.0	200	26.4	50

经提级后，本项目污染物因子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注塑/吸塑车间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自厂房起 100m。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建议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目标。

1.5 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

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且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加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消耗 100L，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 的处理 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2400	pH	6~9		接管市 政管网	6~9			园区污 水厂处 理后排 入吴淞 江
		COD	400	0.96		400	0.96	500	
		SS	300	0.72		300	0.72	400	
		NH ₃ -N	30	0.072		30	0.072	45	
		TP	5	0.012		5	0.012	8	
		TN	60	0.144		60	0.144	7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	--	依托 厂排 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依托厂排口	120°44'45.614"	31°21'54.929"	2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2.2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2）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20万t/d，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1) 水质: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放, 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接管能力: 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 目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 二期 10 万 t/d 已于 2006 年初投入运营, 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接管量约 17 万 t/d, 本次项目接管废水量 2400t/a (8t/d), 因此在接纳量上,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 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质满足接管标准, 从水质情况、接管能力及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很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源强在为 80~90dB 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 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 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	声源强度-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 /dB (A)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南楼)	2000 0m ³ /h	30	15	50	南 50 m	9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h/d	56.0
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北楼)	1000 0m ³ /h	40	70	50	北 40 m	9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h/d	57.9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型号	数量	总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南 1F	挤出机	/	1	80	隔声、 减振、 合理 布局	7	8	0	西15m	56.5	6000 h	25	25.5	1
2		注塑机	/	4	85		5	8	0	西13m	68.7		25	37.7	1
3		吸塑成型机	/	8	85		25	8	0	南30m	64.5		25	33.5	1
4		冲床机	/	7	85		30	33	0	西40m	61.4		25	30.4	1
5		冷水机	3P/5P/10P	11	85		25	1	0	南23m	68.2		25	37.2	1
6		空压机	SA22A	5	90		15	2	0	南30m	67.4		25	36.4	1
7	南 2F	吸塑成型机	/	10	85		30	40	8	南45m	61.9		25	30.9	1
8		冲床机	/	4	85		35	20	8	南30m	61.5		25	30.5	1
9		冷水机	3P/5P/10P	10	85		30	35	8	南40m	62.9		25	31.9	1
10	北 1F	厚片成型机	HSPF-600/ HSPF-500	5	85		15	85	0	北25m	64.0		25	33	1
11		冷水机	3P/5P/10P	6	85		15	90	0	北15m	69.2		25	38.2	1
12		雕刻机	/	4	90		20	65	0	北40m	63.9		25	32.9	1
13		激光切割机	/	2	85		23	76	0	东30m	58.5		25	27.5	1
14		折弯机	/	1	80		20	75	0	北30m	80		25	49	1
15		剪板机	/	1	85		20	70	0	北25m	85		25	54	1
16		粉料机	/	5	85		10	65	0	西30m	62.4		25	31.4	1
17		空压机	SA22A	5	90		25	75	0	北15m	73.5		25	42.5	1

注：1、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南楼西南角。2、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3、项目厂界以厂区外 1m 计。

3.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2) 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30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30dB (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30dB (A)。

3.3 达标情况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首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进行各位置处贡献值预测，最后再与背景值叠加计算预测值。具体公示如下：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_i/j}$ ——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排放汇总表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东厂界外 1 米	47.6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41.6	4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西厂界外 1 米	43.5	4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北厂界外 1 米	49.5	4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方案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8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不良品、边角料碎渣: 本项目注塑/吸塑成型、剪切/冲切/切割、修边检验等过程产生的不良品和边角料, 经粉碎机进行粉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粉碎量为 750t/a, 粉碎后回收利用率为 30%, 回收利用量为 225t/a, 而未利用部分为 525t/a, 收集后返还给原料供应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全厂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表 4-5 计算得知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46.59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计划 2 个月转移 1 次。

废包装桶: 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0.4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计划每 2 个月转移 1 次。

废液压油: 机械调试运行后需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0.8t/a。托资质单位处置, 计划每 2 个月转移 1 次。

废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炭箱前段设计过滤棉, 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 此过程会产生 0.08t/a 的废滤棉。托资质单位处置, 计划每 2 个月转移 1 次。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 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良品、边角料碎渣	粉碎	固态	塑料	52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46.59	√	/	

4	废包装桶	仓储、包装	固态	胶粘剂、脱模剂、油墨、抗静电液废包装桶	0.4	√	/
5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8	√	/
6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0.08	√	/

4.3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定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本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与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T/In	30	环卫部门
不良品、边角料碎渣			粉碎	固态	塑料	06 (292-001-06)	T/In	525	返还供应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HW49 (900-039-49)	T	46.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仓储、包装	固态	胶粘剂、脱模剂、油墨、抗静电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0.4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8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HW49 (900-041-49)	T/In	0.08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不良品、边角料碎渣	06 (292-01-06)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其他	525	密封袋装	/	30	收集后返还给原料供应商。	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T	其他	46.59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60	收集暂存到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胶粘剂、脱模剂、油墨、抗静电液废包装桶	T/In	其他	0.4	密闭袋装	危废仓库	60		0.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液压油	T/I	其他	0.8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60		0.8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质	T,In	其他	0.0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60		0.08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表 4-22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内	10	密封袋装	10t	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2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2个月

4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2 个月
<p>危废仓库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面积约 10m²，设计存储量约为 10t。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容量能满足得到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能满足全厂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p> <p>本次新增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¹⁰cm/s。</p> <p>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p> <p>⑦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⑧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⑨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p>⑩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p> <p>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总经理报告；</p> <p>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p>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企业需完善相关应急设施的建设，如应急事故池、雨污水切断装置等。

4.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需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在做好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暂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并且公司禁止员工在堆场周边

吸烟等有产生明火的行为，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可有效的预防对周围环境空气、水、土壤造成影响。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

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7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在日常运行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包括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本项目车间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

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管道、设备、废水/废液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将废水/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及仓库。

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办公区均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1	化学品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危废暂存间及仓库		
4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5	成品仓库		
6	一般固废仓库		
7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表 4-24 全厂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脱模剂	0.02	0	10	0.002	/
油墨	0.01	0	50	0.0002	/
酒精	0.04	0	500	0.00008	/
抗静电液	0.05	0	50	0.001	/
液压油	0.2	0	2500	0.00008	/
三废					
废液压油	0.08	0	2500	0.000032	/
废活性炭	9	0	50	0.18	/
Q 值合计	/	/	/	0.183392	/

计算结果见上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仅需对企业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通过环境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储存瓶	液压油、胶粘剂、油墨、酒精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生产车间	生产线	液压油、胶粘剂、油墨、酒精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储存桶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粉碎车间	粉尘	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	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等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化学品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化学试剂大多为瓶装、桶装。在化学试剂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瓶/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化学试剂泄漏，但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微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储存瓶/桶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含有泄露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

口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生产工艺中原辅料泄漏以及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控。针对原辅料泄漏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托盘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针对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时监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同时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作业。此外，根据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定期针对废气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管控责任，按规定设置警示牌、告知岗位安全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环境应急管理

（1）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查明污染

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特征污染物因子为使用的各类化学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入事件现场监测。

(3) 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的同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露、控制污染范围。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管理制度，一个季度排查一次，设立台账，发现隐患后及时整改，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 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应急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

(6) 需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环保部门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6 应急设施联动机制

企业位于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A、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B、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此外，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运营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信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

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汇报。发生一级响应，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请求救援。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7.7 结论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	移动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丙烯腈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车间内部管路均采用PP管，定期对管线、接头、阀门严格检查，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出租方总管，无跑冒滴漏等问题。</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液体物料泄漏事故，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p> <p>针对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时监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同时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1 南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南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南 4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4 北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验收批复
-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房东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附件 13 原料检测报告及 MSDS
-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5 现场勘察图

附表

建设项目（富泽路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111	0	0.7111	0
		丙烯腈	0	0	0	0.0023	0	0.0023	0
		苯乙烯	0	0	0	0.3107	0	0.3107	0
		甲苯	0	0	0	0.0875	0	0.0875	0
		乙苯	0	0	0	0.0438	0	0.043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468	0	0.8468	0
		丙烯腈	0	0	0	0.0025	0	0.0025	0
		苯乙烯	0	0	0	0.3452	0	0.3452	0
		甲苯	0	0	0	0.0972	0	0.0972	0
		乙苯	0	0	0	0.0486	0	0.0486	0
		颗粒物	0	0	0	0.1445	0	0.1445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0
	COD	0	0	0	0.96	0	0.96	0
	SS	0	0	0	0.72	0	0.72	0
	NH ₃ -N	0	0	0	0.072	0	0.072	0
	TP	0	0	0	0.012	0	0.012	0
	TN	0	0	0	0.144	0	0.14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良品、边角 料碎渣	0	0	0	525	0	52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6.59	0	46.59	0
	废包装桶	0	0	0	0.4	0	0.4	0
	废液压油	0	0	0	0.8	0	0.8	0
	废滤棉	0	0	0	0.08	0	0.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